



King's Research Portal

Document Version

Publisher's PDF, also known as Version of record

[Link to publication record in King's Research Portal](#)

Citation for published version (APA):

Wang, P. (2014). . . , 26, 166-189.

Citing this paper

Please note that where the full-text provided on King's Research Portal is the Author Accepted Manuscript or Post-Print version this may differ from the final Published version. If citing, it is advised that you check and use the publisher's definitive version for pagination, volume/issue, and date of publication details. And where the final published version is provided on the Research Portal, if citing you are again advised to check the publisher's website for any subsequent corrections.

General rights

Copyright and moral rights for the publications made accessible in the Research Portal are retained by the authors and/or other copyright owners and it is a condition of accessing publications that users recognize and abide by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ssociated with these rights.

- Users may download and print one copy of any publication from the Research Portal for the purpose of private study or research.
- You may not further distribute the material or use it for any profit-making activity or commercial gain
- You may freely distribute the URL identifying the publication in the Research Portal

Take down policy

If you believe that this document breaches copyright please contact librarypure@kcl.ac.uk providing details, and we will remove access to the work immediately and investigate your claim.

学术前沿

中国经济改革与法外保护兴起

Peng Wang

李晓敏 译*

摘要: 黑手党产权保护理论在西方影响甚广,其核心是将“黑手党”(Mafia)定义为:生产、销售和分配私人保护的、特殊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该学派创始人迭戈·甘贝塔(Diego Gambetta)通过对于意大利西西里黑手党的实证研究,成功地诠释了政府失灵与黑手党产生的辩证关系,推导出导致黑手党组织产生和发展的两大因素,即私人保护的需求和供给。沿着甘贝塔的脚步,本文结合中国现实,详细论述了中国经济改革与“法外保护组织”兴起的辩证关系。改革开放以来,私有制产权的普遍确立使得民众对于权利保护的需求呈现出几何式增长。然而,中国法律对于产权的含糊界定、转型期的腐败问题,以及薄弱的司法体系,都使得中国政府不能够为市场主体提供全面、有效和平等的保护。法律保护的缺失形成的权力真空,成为法外保护组织产生的根本原因。在这种情况下,犯罪分子在利益驱动下组成法外保护组织(如地下出警队),他们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两大领域:一是帮助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和垄断市场,二是“协助”地方政府发展地方经济。

关键词: 中国“黑手党”;法外保护;私有产权;经济改革

* 原文发表于《全球犯罪》杂志(*Global Crime*),2011年第4期, Peng Wang,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法学博士候选人。李晓敏,河南大学产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电子邮件:13513787780@163.com。在翻译过程中,作者给与译者大量的支持,对于译文的形成贡献很多。邱格屏教授与邹睿博士提供了译文修改的建议。此外,刘建钊、苏仁广也在文章的翻译过程中给予译者帮助和支持。本文系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项目编号 2013-QN-256)、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项目编号 2013-GH-25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The Chinese Mafia: Private Protection in a Socialist Economy

Peng Wang, tr. Li Xiaoming

(King's College London; Industrial Economics and Rural Development Institute, Hen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economic theory of the mafia created by Diego Gambetta defines a mafia group as a special type of organized crime group that specializes in producing, selling and distributing private protection. Nevertheless, Chinese scholars and western criminologists have very differ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mafia. In order to avoid confusion, this paper proposes a new term “extra-legal protector(s)” which refers to an individual or a group of people specializing in the provision of private protection. Gambetta’s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cuses on two important aspects directly relating to the birth and development of unlawful protectors, namely a demand for private protection and a supply of the same. In the Post-Mao era, the widespread cre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has exponentially enlarged the demand for protection. However, property rights are ambiguously defined in the Chinese legal system, and the state is unable and unwilling to provide efficient and sufficient law enforcement mechanisms for needy people because of the rampant corruption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the weak judicial system. In this case, street gangsters who are interested in the private provision of protection developed into an alternative enforcement mechanism for “securing”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The most important service offered by extra-legal protectors in China is not only to assist business enterprises in monopolizing the market, but also to assist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s economic reform.

Keywords: the Chinese mafia; extra-legal protection; private property; economic reforms

JEL 分类号: B25;O11;P14

引 言

黑手党是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不完美转型过程中的必然产物。牛津大学社会学教授甘贝塔(Gambetta, 1993)指出西西里黑手党是废除封建土地制度的直接产物。Varese (2001)认为剧变后的俄罗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产生了一系列新问题,最终导致了俄罗斯黑手党的产生。希尔(Hill, 2003)的著作《日本黑手党:暴力团、法律和国家》将我们的注意力引向日本的法外保护组织,他认为日本黑手党的诞生是封建制度消亡和现代化国家开启的结果。中国著名历史学家蔡少卿(1987)和秦宝琦(2010)的研究告诉我们,在清朝末年和民国时期,中国自然经济的崩溃导致了大规模难民的产生,这些难民形成了大量的自救自助组织,这成为中国秘密社会发展的最重要推动因素。

对于改革开放时期中国有组织犯罪的复苏,以及中国是否存在从事法外保护生意的“黑手党”组织,西方学者们都保持沉默。中国政府曾出面澄清:当今中国的有组织犯罪仅仅是一个区域性问題,即使是组织机构最完善的犯罪团伙也没有发展到西西里黑手党、俄国黑手党、或者日本山口组的程度。然而,政府的声明引起了笔者的质疑。当代中国大陆法外保护组织的产生和发展,不仅困扰着国内外的学者,而且也深深地影响到普通民众的生产和生活,这正是笔者急于解决这些困惑的原因。

在中国改革开放先驱邓小平及其继任者的领导下,逐渐实施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自由市场从而取代落后的计划经济体制。正如 Deng and Cordilia (1999)所说的:这些改变是如此的重大、复杂和深远,以至于中国的基本国情发生了并将继续发生着深刻和不可

逆转的改变。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已经成为当今世界上的第二大经济体,并且在全球金融海啸中继续保持着高速的经济增长,对于全球经济复苏做出了显著的贡献。但是,高速的经济增长并不意味着中国的经济体制转型是完美的。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有组织犯罪经历了从完全绝迹到茁壮发展,它的触角从国内延伸到国外。许多著名学者也相继对于中国有组织犯罪问题做出了评论:

何秉松(2010)认为,在过去的三十年里,有组织犯罪经历了由无到有、由小到大、由组织松散到组织严密、由国内到国际的发展过程,类似的论述见 Xia(2008)。著名学者康树华(1998)的学术作品为有组织犯罪由小变大、从区域性问题上升为国家问题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持。完颜绍元(1993)从当代中国流氓演化的角度探讨了下层社会和有组织犯罪团伙产生之间的关系。谈到中国黑社会的形成,他表示:暴徒已经从“难民和游民”发展为“地痞和流氓”,并且通过逐步的发展,最终将建立他们的地下世界。

中国南京大学历史学教授蔡少卿(2000)指出,中国黑帮的规模在 2000 年就已超过了 100 万,他们严格控制着中国的色情、赌博和毒品贩卖等非法产业。蔡少卿教授还谈到来自基层政府的腐败官员常常成为黑社会性质组织和黑恶势力的幕后推手。邱格屏(2008)在其著作中指出黑社会性质组织已经频繁地参与各种合法和非法的商业活动,并且与腐败的司法官员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也可参见 Chin & Godson, 2006; Wang, 2013b)。此外,越来越多的民营企业通过非法的手段经营企业,如使用犯罪暴力参与市场竞争,从而获取垄断利润。

综上所述,有组织犯罪问题变得日益复杂,黑社会犯罪将会成为新世纪中国政府面临的巨大挑战(Ovchinsky, 2007)。然而,目前中国学术界尚未关注那些经营法外保护生意的有组织犯罪团伙,因此,当前有组织犯罪研究存在严重的缺失。基于此,本文将沿着 Gambetta 的足迹,探索中国法外保护组织产生的原因,详细描述法外保护组织如何“保障”私有产权和销售犯罪保护产品。本文的框架如下:在背景知识介绍之后,第二部分详细描述由牛津学派所主导的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研究方法。第三部分论述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私有产权的广泛建立,以及由此产生的市场对于产权保护需求的急剧增长。第四部分探讨中国的私有制产权保护现状。第五部分描述了中国法外保护组织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中销售私人保护产品,成为政府的替代。第六部分结语。

一、 法外保护组织产生的原因： 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研究方法

黑手党产权经济学起源理论(The property rights theory of mafia emergence)是以产权理论为根基,市场供需原理为杠杆,强调黑手党组织的功能属性,剖析政府失灵和黑手党产生的辩证关系,巧妙解读黑手党组织的发生机制。为了更好地理解该理论,笔者将详细阐述三大方面:黑手党的概念,黑手党产权经济学起源论,以及影响法外保护组织产生的决定性因素。

(一) 黑手党: 一种特殊类型的有组织犯罪集团

将有组织犯罪团伙(organized crime group)和黑手党(Mafia)视为同义术语和相同概念是普遍存在的误区(Finckenauer, 2005)。此外,将黑手党视为一个完全不同的、独立的社会组织或权力机构,从而将其区别于有组织犯罪团伙,这种理解也是错误的(Hess, 1973)。由此可以看出,如何区分黑手党和一般意义上的有组织犯罪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研究黑手党的学者布洛克(Blok, 1974)在其著作《一个西西里村庄的黑手党》(*The Mafia of a Sicilian Village*)中得出了自己的结论:在封建体制走向崩溃以及农村人口急剧增加的国家里,黑手党现象很普遍。在政府失灵的情况下,黑手党扮演一个准政府角色为地主贵族和农民提供服务。Gambetta (1993)认为黑手党的首要责任就是提供“有组织的暴力”,而大量的犯罪团伙被视为“由黑手党许可和保护”独立存在的“企业”。沿着 Gambetta 的思路,牛津大学犯罪学教授瓦雷兹(Varese, 2001)在其著作《俄罗斯黑手党》(*The Russian Mafia*)中提出:

“黑手党是一类特殊的有组织犯罪团伙,它专门从事一种特殊商品的交易。甘贝塔将保护视为黑手党组织生产、推广和销售的特殊商品。事实上,黑手党组织与贩毒组织一样都是有组织犯罪集团,但是它们却经营着不同的产品:黑手党出售的产品是保护,它试图垄断的是保护的供给而不是毒品走私。”

如上述所言,黑手党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既不是同等概念,也不是截然不同的术语。黑手党很显然是有组织犯罪团伙的一种重要形式,但却不是惟一的形式。正如定义有组

织犯罪组织一样,定义黑手党也是一个棘手的问题。Gambetta (1993)的定义影响颇广,他将黑手党定义为:一种提供私人保护的特殊产业主体。与此类似,Varese (2010)也给出了自己的定义:黑手党是试图控制保护供给的一类有组织犯罪集团。也就是说,西方学者对于黑手党的理解已远远超出了它的字面含义,它已经成为在合法和非法市场上提供和出售犯罪保护产品的一类犯罪团伙的统称。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来自牛津大学的多位学者针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犯罪组织进行了大量的实证研究,探索西西里黑手党、俄国黑手党、日本暴力团等如何经营私人保护业务,提供私人产权保障(狄亚哥·甘贝塔,2013)。因此,这些长期存在的、从事犯罪保护生意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被认定为“黑手党性质组织”。

按照中国政府的官方文件和法律规定,“黑社会(性质)组织”通常被认为就是一般意义上的有组织犯罪团伙,这一说法也被国内外学者广泛接受(Roderic Broadhurst & Lee,2009; Wang,2013a; Zhang,2001)。需要强调的是,本文是探讨中国式的“黑手党”组织,也就是控制私人保护产业的一类特殊的有组织犯罪团伙,“保护的供给”是其独特的特征,这也是本文区别黑手党和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重要标准。因此,黑社会与黑手党的基本区别是很清楚的:广义上来讲,前者等同于中国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总和,而后者是前者的一种特殊类型,它参与并试图控制法外保护产品的供给。

事实上,中国学者以及民众对于“黑手党”的理解与牛津学派的黑手党产权经济学理论大相径庭,中国专家学者和民众将“黑手党”理解为起源于 19 世纪意大利西西里地区的秘密结社组织,而“售卖私人保护”并不是中国民众广泛接受的黑手党组织的特征。在中国的语境下,“黑手党”概念的使用将难免会造成理解上的误区。故在解读中国现象时,本文提出“法外保护组织”这一新的术语来指称牛津学派提出的“黑手党”概念。

(二) 黑手党产生论: 产权经济学研究方法

Gambetta (1993)曾认为社会信任的缺失是黑手党组织产生的关键因素。黑手党之所以能够长期存在主要得益于两大因素:第一,它的成功之处不仅仅在于“有效地应对信任缺失”,而且能够“将社会失信转化为一个有利可图的生意”;第二,它的成功还在于能够通过引发信任危机来实现自身的长期存在(Gambetta,2000)。然而,信任的缺失并不是黑手党存在的惟一关键因素。例如,山口组是日本最大的黑帮,而日本通常被认为是

社会信任程度较高的国家 (Fukuyama, 1995)。这样一来,甘贝塔对于黑手党的研究转向了新的角度,即:“法外保护的需求和供给”(Varese, 1994)。《西西里黑手党》(*The Sicilian Mafia*)这一著作开创了黑手党产权经济学起源理论。受甘贝塔的启发, Varese (1994) 针对转型国家产权确立的重要性进行了概括:私有产权的清晰界定和高效的法律执行系统被看作是市场经济正常运行和发展的基本前提。

Gambetta (2000) 认为西西里黑手党是封建制度终结和现代产权普遍建立的伴随产物。产权所有者数量的急剧增加是黑手党组织发展的一个重要刺激因素。一方面,由于担心失去土地或者害怕被欺诈,数量激增的财产所有权人对于法律保护产生了巨大的需求。另一方面,“产权”作为新鲜事物,它的定义模糊不清,这个问题在正处于严重信任危机的意大利南部地区表现得尤为突出,因此,当地政府很难建立有效的产权保护和执行机制。意大利社会科学家弗兰切蒂和索尼诺 (Franchetti & Sonnino, 1877) 也深入分析了西西里黑手党的起源,他们指出:废除封建制度带来的土地分割不仅导致了私人保护供给的增加,而且导致了对私人执行者需求的增长。基于甘贝塔和弗兰切蒂的研究, Bandiera (2003) 对于西西里黑手党产生和发展的研究也颇有贡献,他认为:如果财产的分配和私有制产权的建立并未以有效的执行机制的确立为前提,那么独立于政府的社会团体应运而生,从而填补这个缺口。

苏联解体后,产权的广泛建立并没有伴随与之相匹配的国家执法机制的建立,俄罗斯黑手党就是在这样的社会和经济环境下产生了。Varese (1994) 证明黑手党在俄罗斯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快速转轨的时期得到了发展,在这一段时间里,剧变后的俄罗斯就像意大利南部的西西里一样,制度改革引起私有产权的全面产生,而社会规范以及国家机制与之不相匹配,这样一来,社会就出现了严重的信任危机,新型市场也产生了对犯罪保护的广泛需求。针对俄罗斯黑手党的起源, Anderson (1996) 指出:从本质上来讲,俄罗斯猖獗的官僚腐败和庞大的地下市场,使得黑手党成为社会转型时期不可避免的副产品。在经济体制快速转轨的时期,人们对私有产权保护日益增长的需求与法律执行机制低效供给之间的矛盾,使得新的产权所有者产生脱离法律保护的动机,并开始寻求政府之外的保护机制。

甘贝塔和瓦雷兹认为黑手党产权经济学起源论可能也适用于近现代的日本。Milhaupt & West (2000) 声称,在近现代的日本,产权保护需求的大规模增长与无效的

司法体系之间的强烈反差,使得有组织犯罪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日本黑手党成为政府的替代,在私有产权保护和执行方面发挥了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Hill (2003)也提出,日本当局的纠纷解决机制以及产权执行体系存在诸多缺陷,形成了权力真空,这是法外保护市场发展的一个重要刺激因素。

总之,不同国家的法外保护组织在不同时期得到发展,但发展所处的环境相似,即:政府失灵。具体来讲,政府不能为产权所有者提供公平、公正和充足的保护。在这种环境中,黑手党充当了准政府的角色,“出售国家没有充分提供的服务——私人保护和产权执行”。

(三) 与法外保护组织的产生和发展有关的两个重要历史条件

甘贝塔的理论框架关注与法外保护组织产生和发展直接相关的两个重要方面,即私有产权保护的需求和私有产权保护的供给。在任何产权保护和执行缺失的环境下,都可能导致对于私人保护的需求。在地下社会,犯罪分子突破法律界限从事非法生意,因此他们不能够依靠法律机制来保障他们的私有财产或者解决交易纠纷,所以,他们对于法外保护或者替代性的保护产品的需求量很大。正如 Varese (2006)描述的那样,“非法市场越大,市场主体对于保护的需求就越大,犯罪分子建立私人保护企业的欲望就会越高”。

人们普遍认为现有公权力无法延伸到的地下社会将不可避免地为犯罪保护需求的大量产生创造客观环境;但是,当政府不能够或者不愿意为民众提供高效的、平等的保护时,合法的市场也会产生法外保护的需求。关于合法市场中犯罪保护需求的产生,Hill (2003)在其作品中成功论证了两大假设:第一,失败的或者软弱的政府无力为公民提供足够的保护;第二,政府可能不愿意为社会各个阶层提供平等的保护。此外,Varese (2006)指出:国家执法能力和合法市场上对犯罪保护的需求之间的关系是“国家保护公民、依法监管和处理纠纷的能力越弱,市场主体对于替代性保护产品的需求就越大”。

作为合法的保护者,国家对建立有效的法律执行机制和提供充足的产权保护负有责任。然而,私有产权的确立和国家执法能力的不匹配为法外保护组织的产生提供了客观的条件。因此,法外保护组织作为国家司法体系的替代,提供私人保护商品以及从事纠纷解决业务。大量的学术研究表明,法外保护组织的发展依赖多种条件,其中最重要的两大条件是:该组织不仅要达到暴力使用的职业化,而且需要建立高效的“信息情报系

统”。在这种情况下,法外保护组织充当职业保护人的角色,通过出售私人安保服务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因此,黑手党性质组织所提供的保护是一种商品,而不是政府机构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它通过暴力手段保障合法和非法市场中买卖双方的权利。

甘贝塔及其同事所做的一系列研究表明:私有产权的普遍确立和国家薄弱司法系统之间不相匹配而形成的权力真空,成为黑手党或者说法外保护组织产生的根源。建立在 Gambetta 理论的基础上,本文将探讨中国是否存在法外保护组织产生和发展的基本条件。笔者着力验证:在中国社会转型期,国家司法系统作为保护的供给者与(因财产权再分配所产生的)产权保护的巨大需求之间是否协调。

二、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财产权的广泛确立 以及市场对于产权保护的需求

与东欧和苏联激进式改革截然不同,中国的经济改革在过去的 30 年里从摸着石头过河,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渐进式和选择式的改革道路(Nee,1992)。与俄罗斯和东欧不同的是,中国的经济改革非常成功,在过去的 30 年中,中国保持了全球最高的经济增长速度。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是产权改革,而中国的所有权改革主要涉及三大领域,即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国有企业改革、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一) 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

新中国成立后的 60 年来,中国的农村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社会主义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运动,农村土地所有制悄然发生变化,最终变成“集体所有制”。从 1958 年到 1982 年人民公社成为农业生产、会计核算和分配的基本单位(Qian,2000)。在过去的集体生产体系中,农村土地财产权被广泛视为改革开放之前中国农村最脆弱的部分。财产权可分成两个不同的部分:“一种是与农业生产相关的财产权(例如:农村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农产品所有权);另一种是与农民相关的财产权(如劳动力)”(Smyth,1998)一方面,与农业生产相关的财产权受到国家统购统销的严重影响;另一方面,国家对农民进行了严格的限制。政府的统购统销体系迫使人民公社以远远低于市场价的采购价将大量农产品卖给国家。

1978 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中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转折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最早在一些偏僻的地区实行,并于 1984 年得以在全国成功普及(Qian, 2000)。农村改革之初增加了农业生产的效率,财产权成功地实现了从集体所有制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转变。家庭联产承包制赋予农民经营土地的权利和(在完成国家和集体任务的前提下)分享、经营劳动成果的权利。Yang et al. (1992)探讨产权的多维属性,指出产权可分为三种主要类型的权利——使用权、转让权和收益权。基于此类划分,中国的农村改革只赋予了农民部分的产权,即使用权和收益权(Oi, 1999)。另外, Smyth (1998)指出农民在改革之初对土地剩余产品的收益权并不是绝对的,因为农民仍要按照国家采购价将部分农副产品上交政府。值得强调的是: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分离可以被看作是中国产权改革的主要特点(Qin & Zhou, 2008)。

(二) 国有企业改革

从 1978 年到 1993 年间,国有企业的改革主要经历四个阶段:(1) 1979 年,国家引入留存利润,国有企业自主权有所扩大;(2) 1981 年,实行厂长负责制,但该项改革持续的时间比较短;(3) 在 1983 年和 1984 年之间,国家对国企实施“利改税”;(4) 从 1987 年到 1993 年,政府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Broadman, 1995; Ma, 1998)。前面四个阶段的改革主要通过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留存利润)和增强企业经营责任从而提高国企的生产效率(Gan, 2009)。尽管国有企业被授予部分“使用权”和“收益权”,但这些权利的行使都受到国家严格限制,因为“政府可以任命和解雇国有企业的管理者”并且“国家继续行使对国有企业的绝对支配权”(Ma, 1998)。

1993 年,党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决议。在这种有利的政治环境下,国有企业改制在广东、四川、山东等省份进行试点。1995 年,政府颁布了一项关于国有企业的新政策——“抓大放小”。随后,中国经历了大规模的国企改制和裁员。Guo 和 Yao (2005) 详细论述了诱发国企改革的五大经典理论。第一个理论是效率假说。以前的所有改革对生产率的提高并没有起到多大作用,因此,政府更迫切通过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来提高效率。第二个理论是市场自由化假说。市场自由化(即价格自由和市场进入壁垒的取消)必然会导致公有制规模的缩小。第三种理论是软预算(约束)假说。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开始,国有银行已大规模实现商业化并且必须按照

资产和风险管理的国际标准运作。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证贷款人偿还贷款,国有商业银行倾向于向私营企业提供更多的贷款,这导致国有企业大规模的改制。第四个理论是财政自由假说。国有企业的预算软约束严重威胁了当地政府的财政状况,因此改制已成为地方政府的理性选择。最后的理论是约束假说:国有部门的改革必须克服严重的限制,其中两个重要的问题是大量的国有企业债务和过剩的国企员工。

世界银行调查显示,截至 2005 年底,中国近 68.2%的国有企业完成了改制(Liu & Liu,2004)。在 1995—2005 年期间,中国大约三分之二的国有企业(大约 10 万家公司)涉及 11.4 万亿元人民币的资产实行了转制改革(Guo et al.,2008)。

(三) 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虽然政府大力提高国企的绩效,但非国有企业的快速发展(即私营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被视为 1984 年到 1989 年期间最重要的成就(Qian,2000)。在 90 年代中期,非公有制经济占据大约 71%的工业产出,其中近 40%是由集体企业贡献的(Li & Rozelle,2003)。因此,集体企业对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做出了非同寻常的贡献。然而,根据主流的产权理论,集体企业的产权并没有清晰的界定。正如 Oi & Walder(1999)声称的那样,集体企业被认为是共同的或公共所有的企业。参与建立集体企业并居住在城镇或村庄里的合法居民被认为是此类企业的所有权人,但是多数经济学家一致认为,当地居民拥有的只是名义上的所有权。也就是说,城镇居民根本无法“兑现他们的集体所有权”(Smyth,1998)。地方政府在事实上掌控辖区内的集体企业,“代表”城镇居民行使排他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的权利。

尽管集体企业的产权模糊不清,但是,它却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成为地方政府经济增长的驱动力量。然而,多种因素推动了集体企业改革的进程。其中最重要的两大因素最终导致地方政府进行所有权改革:(1) 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末,集体企业的利润率出现下降,地方政府的补贴和税收减免政策增加了地方政府的财政负担;(2) 1994 年的分税制改革建立了税收共享体系,这使得集体企业所产生的税收由地方和中央分享(Ito,2006)。因此,集体企业的改革可以解读为:中央和地方政府对税收的竞争远比对所有制形式的争论更重要(Oi,1999)。一系列的不利条件使得地方官员重新考量地方利益,从而推动了集体企业的产权改革。因此,从 90 年代早期开始,集体企业就已经开始了产权改革。

与其他国家截然不同的,中国集体企业所有权的改制颇有中国特色。具体来讲,它最重要的特点之一是大多数城镇和乡村的集体企业被卖给了企业内部的经理(管理层),中国可能是惟一采取这种改革形式的国家(Kung,1999)。到2000年底,在中国农村大约一半以上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实现了私营改革,大约20%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所有制企业(Gan,2009)。另有调查和数据表明,中国所有的城镇和乡村都参与到了这项由政府发起的私营改革运动中。中国农村大规模的私营改革创造了大量的私有产权,同时也给中国农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活力。

综上所述,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导致了私有制产权的广泛建立。在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中,政府赋予农民部分的土地产权(例如,使用权和收益权);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使得原企业内部经理人或者是其他私人个体从当地政府那里获得了大量的财产权利;在全国范围内的国有企业改革进程中,民众获得了更多的私人财产。在私有产权普遍确立的同时,政府有责任明晰产权和建立高效的产权保护执行机制以保障财产所有者的合法权利以及市场中合同的执行(Cooter,1987)。正像 Shleifer (1995)所言:

“在计划经济时代,合同执行并不十分重要。多数合同是在政府部门之间签订的,政府对资产的直接控制确保了合同的执行。即使合同未被履行,没有人会不安,因为政府会为损失买单。但是当私人控制了财产或者新的私有产权被创造出来的时候,人们对合同执行的需求就会迅速上升。私人个体通过合同来规范买卖双方的关系,就需要通过有效的司法体系保障合同的有效执行。”

三、中国的私有产权保护现状

私有产权的普遍确立必然导致市场对于产权保护需求的迅猛增长。中国政府能否满足广大民众对于保护的需求取决于一系列因素。例如,产权是否被清晰界定,以及司法系统(警察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是否愿意并且能够为广大民众提供有效和平等的产权保护。在下面的部分,本文试图去解决这些令人困惑的问题。

(一) 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的产权界定不清晰

西方经济学家们普遍认为,产权的清晰界定在经济增长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快速的

私有化、清晰的产权界定和明确所有权,已经被普遍认为是后社会主义国家转型过程中必不可少的步骤(Li,1996; Putterman,1995)。然而现有的经济发展理论告诉我们: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是与“模糊的产权界定”以及“相对薄弱的法律体系”结合在一起的(Zhang,2006)。一些经济学家将中国作为一个典型的例子来研究经济体制改革与产权制度之间的关系,他们指出: 在法律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的市场环境中,模糊的产权界定比清晰的产权界定更加有效率(Singh et al.,1993)。虽然模糊产权不能够有效保证产权所有人的权利,但是这种体系能够有效解决市场交易中较高的交易成本问题(Li,1996)。

中国产权领域模糊不清的状态源自“中国传统民法理论中所有权的整体性概念”(Huang,2003)。在计划经济时代,中国的产权概念受到苏联民法理论的极大影响,所有权被认为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绝对整体。在这种认识下,政府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对所有财产行使专属控制权。过去的所有权整体性的概念对中国的经济改革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换句话说,当中国开始市场改革并逐渐将“公有制”改为“多种所有制”的时候,中国传统的民法理念给新的产权体系带来了极大的混乱和不确定性。

混合所有制形式在法律上的界定是模糊的。例如,“国有资产在理论上归全体中国人民所有。而事实上国家所有制是由中央或地方政府代表全体人民行使的”(Huang,2003)。张晓波指出了法律上存在的三个模糊之处:(1) 在法律上,公共利益的界定是十分模糊的;(2) 法律没有提供系统的、完善的征地补偿标准;(3) 在农村土地问题上,法律没有明确说明集体与农民之间的关系(Zhang,2006)。

产权的模糊界定伴随着产权保护的不平等。对公有和私有产权保护的分配不公可以看作是中国目前产权制度的特色。例如,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可以通过与地方官员联合得到保护,而纯粹的私人企业无法接受同样的保护,因为“私人企业和政府并没有建立信息共享系统”(Li,1996)。模糊的产权使土地成为当地的一个重要税收来源。为了保证当地经济的快速发展,地方政府通常“对投资者提供良好的地方保护”,而“对私人权利保护不力”(Zhang,2006)。

产权的界定不清和产权保护资源的分配不平等给企业和个人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交易成本的降低,模糊产权的负面影响迫使国家确立清晰的产权界定和明确的所有权划分,以便为经济增长提供确定的和安全的环境(Nee,1992)。

1997年党的十五届全国代表大会上宣布,国家要通过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建立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Kwan,2006)。会后不久,中央政府组织了两个物权法草拟工作小组。经过长达十年的草拟和修改,物权法终于在2007年颁布实施。物权法试图通过规范所有制关系和清晰界定不同的所有制形式,来解决由于所有制形式不同所造成的不平等保护的问题。然而,大多数从事产权研究的国际学者认为,物权法并没有实现“平等保护所有合法财产”的目标(Yang,2001)。Huang(2003)指出:为了在特殊情况下法律可以为公有制提供更好的保护,物权法中公有制(即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地位明显高于私有制。Mertha(2005)强调当前中国物权法存在的两个主要问题是:对土地的权利界定不清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执行不力。

正如上面提到的,当今中国产权的界定并不明确,不平等的产权保护的确存在,私有产权没有得到公平的对待。此外,2007年颁布的物权法使得产权界定不清的状况有所改善,但中国目前的法律体系仍不完善。

(二) 转型期政府的腐败问题以及薄弱的司法体系

作为世界上发展最快的重要经济体,中国的腐败问题较为突出。多位西方学者深入探讨了中国的腐败问题的成因,Larsson(2006)指出:中央政府实际上已经不具备对腐败和各种寻租行为的控制能力。Dong & Torgler(2012)认为中国财政分权旨在减少地方腐败,然而行政性分权却加重了系统性腐败。Van Rijckeghem & Weder(2001)和Treisman(2007)等提到中国政府部门较低的工资水平是引起较高程度腐败的原因。

当前中国低效的司法制度造成腐败官员被逮捕、调查和受到惩罚的几率很低。惩治腐败是一个相当复杂和模糊的过程,正如Rocca(1983)提到的:党、政府和司法之间的权力重叠意味着多部门都在打击腐败,职能划分存在模糊性。转轨国家猖獗的腐败经常与黑手党(法外保护组织)现象联系在一起,因为腐败的地方或中央政府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执行机制去解决日益增多的民事和刑事纠纷。当前中国是否会出现黑手党这一类型的法外保护组织,这是与中国司法体系的效率高低密切相关的。

在中国,人们更愿意私下解决刑事或民事纠纷而不是寻求法院的判决。公民对于法律的失望和不公正的司法体系直接相关(Larsson,2006)。以下四个主要问题表明中国

的司法体系是非常脆弱的。

首先,不称职的法官和检察官给中国的法律体制带来了严重问题。在 20 世纪 90 年代近 90%的法官和检察官都是从未受过全日制法学教育的军队转业人员 (Clarke, 1996)。2002 年举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了法官法和检察官法,旨在提高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的素质。新的法律规定了申请律师职业或者担任法官的种种条件,还规定担任律师、法官、检察官都需要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此外,大多数没有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的法官都被要求在特定的机构接受再培训。种种举措使得司法系统从业人员的专业化程度明显提高。然而,中国法官和检察官的整体素质仍远未达到发达国家的标准。在多数地方法院,法律专业人才的匮乏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而且这个问题很难在短时间内全面解决。

第二,法庭缺乏司法独立性。尽管中国的宪法第 126 条明确规定: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但一项实证研究表明,约有 43.1%的法官认为独立行使司法权尚未完全实现 (Jiang, 1998)。地方保护主义严重影响着司法独立。此外,法院主要是由地方政府资助,法院的财政预算和人事管理都受到当地政府的控制。因此,司法独立原则在现实中很难实现。

第三,转型期间中国司法体系的腐败问题。司法体系中的腐败是一个严重的问题,特别是在地方司法官员工资相当微薄的中小城市。在中国,法官的腐败行为司空见惯,例如,法官经常收受原告和被告的贿赂,法官们有时候甚至根据诉辩双方行贿的总额来裁决案件。从 1993 年到 1997 年间,约有 33 331 个公职人员受到检察机关调查,其中有 17 214 个腐败官员来自司法系统 (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8)。

第四,法院低效的纠纷解决。法院的拖延问题在中国非常常见,这主要是源于待处理案件的迅速增加。据国家统计局在中国法律年鉴上发布的统计数字表明,2009 年法院受理的案件共 1 138 万宗,这大约是 1985 年受理案件总数的 21 倍^①。而且,地方法院的法官平均每天需要解决 4.3 个案件以应对越来越多的刑事和民事纠纷^②。

① 该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 http://www.court.gov.cn/qwfb/gzbg/201007/t20100716_7756.html, 2010 年 3 月。

② 详见《基层法官办案量让人咋舌 不吃不睡日办 4.3 件》, http://www.chinadaily.com.cn/dfpd/guangdong/2010-05-20/content_337073_4.html, 2010 年 1 月 12 日。

总之,中国经历了大范围的农村土地去集体化以及集体所有制资产私营改革。因此,越来越多的产权所有者产生了对于产权保护的需求,因为他们害怕在民事和刑事纠纷中失去财产。作为中国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法律执行机制需要迅速完善以满足市场经济中日益增长的保护需求。然而,在中国的法律体系中,财产权的定义含糊不清;同时,地方政府的腐败问题较为严重,以及司法系统仍然脆弱。这些都表明当前中国的法律执行机制与经济体制(自由市场)是不相适应的。因此,商人或者普通民众需要寻求替代性的保护产品。对私人保护供给感兴趣的私人个体受利益所驱发展成为替代性的保护执行机制,保障新市场中的私人产权。

四、 中国法外保护组织的事业： 在新兴 市场中经营私人保护生意

在中国的经济转轨过程中,随着自由市场的发展,人们对私有产权保护的需求不断增加,但现行的司法系统并不能满足迅猛增长的产权保护需求,于是就出现了“保护赤字”。国家是最主要的产权保护提供者,它应该通过明确的产权界定和有效的法律执行来提供充足的保护。然而,由于法律执行不力,市场对于替代性保护产品的需求就会产生。正如 Varese (2004) 所言:“保护的匮乏意味着社会团体有了更多的机会来参与和满足这一市场需求,而且满足这种需求还会带来丰厚的利润”。“私人倒卖国家保护”、“私人军队”、“私人安保公司”、“商会”以及“犯罪保护社团”都可看作是日前私人保护市场的主体。然而本文主要探讨参与私人保护供给业务的法外保护组织。

法外保护组织提供的保护是双刃剑:一方面,它提供的服务是货真价实的,为客户提供舒适安全的环境;而另一方面,它的产品与其说是保护,不如说是敲诈勒索,这种情况下商人不得不支付保护费以避免黑手党成员的进一步伤害。Gambetta (1993) 提出,“时间界限”或“预期寿命”是影响黑手党组织提供哪种类型产品的重要因素。

(一) 帮助企业垄断市场和调解经济纠纷

作为政府的有力竞争者,法外保护组织不仅为合法交易“生产、推广和出售”保护服务,而且它也为国家法律明确禁止的非法活动提供犯罪保护,具体来讲,黑手党性质组织

的保护和执行服务可以概括为: 使企业免受潜在和真正竞争对手的威胁、协调商品交易中的矛盾纠纷、维持地下社会的秩序和以一种国家禁止的方式强行收债。

购买法外保护产品, 能够极大地提高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又能为企业带来垄断利润。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犯罪组织, 中国法外保护组织在某种程度上的确能够为市场中合法或非法的企业提供真正的保护, 而不仅仅是从事敲诈、勒索、抢劫、贩毒、偷渡或组织卖淫等非法活动。法外保护组织提供的支持和服务已被这些商人或者企业看作是垄断市场的一个有效途径。例如, 犯罪组织经常被建筑公司邀请参与建筑工程的招投标。在重庆, 一个以宋祥为首的犯罪集团以暴力或者暴力威胁的方式一度控制了重庆的建筑工程招投标, 不受保护的竞标者不得不撤回投标书或者选择在其他标段投标^①。

在重庆, 以陈坤志为首的黑社会集团为中粮鹏利重庆置业公司(下称中粮公司)的土地竞购提供服务^②。首先, 陈坤志仔细研究并找到了现金流量管理存在问题的广海公司; 然后陈坤志向急需资金的广海公司发放高利贷(一千万人民币), 这最终导致广海公司无法偿还债务。为了确保债权人权利, 陈坤志非法拘禁了该公司的管理层, 并且控制了广海公司。之后, 广海公司被中粮公司邀请参与一块土地的竞拍, 陈坤志通过引诱和暴力威胁等手段成功地帮助中粮公司控制了土地的竞拍价格, 使得中粮公司以 3 700 万的价格购得市价 9 000 万的土地。为了答谢广海公司, 中粮公司支付陈坤志 1 740 万作为服务费^③。

随着自由市场的建立, 中国的法外保护组织也在慢慢摸索新的市场定位, “调停人”成为其主要的存在形式。当国家不能提供有效的合同执行时, 商品交易产生的大量民事纠纷急需私下调停者的帮助。中国的法外保护组织为各个领域(从邻居纠纷, 交通事故, 产权争执到私人安全)提供支持或服务。换句话说, 当公安机关不能有效处理这些急剧增加的纠纷和矛盾, 以及法庭不能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时候, 法外保护组织成为“地下法官”或者“地下出警队”。

纠纷调解业务可以为黑手党性质组织带来巨大的利润。例如, 有重庆最大“黑帮”之

① 详见“重庆黑社会组织暴力操纵工程招投标”, <http://www.masrx.net/news/society/today/651994.shtml>, 2011 年 2 月 15 日访问。

② 详见“离奇土地拍卖背后的黑色链条”, http://focus.news.163.com/09/0826/09/5HK03ERH00011SM9_2.html, 2010 年 1 月 13 日访问。

③ 详见“重庆黑社会运作典型利益链, 操纵土地地价拍卖”, <http://news.cq.soufun.com/2009-08-27/2753427.htm>, 2010 年 6 月 10 日访问。

称的陈明亮、马当团伙因常常参与重庆地下赌盘债务纠纷的调解, 又被称为“江湖 110”。2005 年 12 月, 华夏建工集团老总贺某与黑社会头目王兴强豪赌, 贺某欠王兴强 9 700 万赌债。因被王兴强催逼赌债, 贺某求助于陈明亮, 陈派手下干将马当充当调解人。迫于陈明亮团伙的压力, 王兴强同意在接受贺某支付的 2 000 万(而非 9 700 万)之后了结此事, 同时, 陈明亮团伙获得 1 500 万作为酬劳^①。

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 公共服务建设与快速的经济增长不相协调, 导致了诸多社会问题的产生。比如: 江苏和浙江等经济发展较好的省份出现了大量的地下钱庄; 各地出现了大量赌博和色情场所; 以及大量农民工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所有这些社会问题或经济现象都需要政府的强力监管或有效保护, 但事实上它们常常在法律之外运行。在这种情况下, 作为政府替代的兄弟会或法外保护组织应运而生, 专门为缺少保护的经济个体或弱势群体提供服务或支持。

法外保护组织的确对企业和私有产权所有者提供了大量的服务, 提升了他们的竞争力, 并保护了他们的私有产权。然而, 法外保护组织必定会破坏正规的经济活动。法外保护组织提供的保护是选择性的, 因此, 不受保护的企业或个人面临两大选择: 要么向保护者(政府官员或黑帮)支付“保护费”, 要么将自己置于更加危险的境地。因此, 合法经营的企业不得不忍受私人保护的额外成本, 这意味着合法经济活动要面对更多的风险, 它的成本将更加高昂。作为非法的保护者, 法外保护组织通过暴力而不是通过降低服务价格或提高服务质量来经营私人保护产业。尽管长期存在的法外保护组织的确能够提供真正的服务, 但它们的主要目的仍是寻求利润的最大化, 而不是弥补国家在提供产权保护时的缺陷。此外, 法外保护组织拒绝为它的行为、失误或非法活动承担任何责任, 更不会为受害者提供补偿(邱格屏, 2012)。费德里科·瓦雷泽(2013)指出: 法外保护组织提供的保护服务不仅完全无视公平和选择的自由, 而且无视财产权利和(以规则和道德为准绳的)社会关系系统。Skaperdas (2001)指出, 黑手党可以通过极端暴力使其在合同执行方面比国家更有效率; 然而, 黑手党对合法企业施加的负面效应值得我们深思:

“黑手党组织精于暴力惩罚, 然而这一优势却被它惩罚的随意性和合同执行时的不

^① 详见“重庆最大黑帮组织头目行贿文强后检举其受贿”, <http://news.sina.com.cn/c/sd/2009-12-31/142819376936.shtml>, 2010 年 12 月 15 日。

确定性所抵消。作为这些不确定性和不完整的信息收集的后果,流血事件、财产破坏甚至是死亡都是不可避免的。”

(二) 协助地方政府发展地方经济

黑手党和政府的关系是非常模糊的。正如 Varese(2001)所言,在与国家的关系上,黑手党有别于其他的有组织犯罪集团。作为一种独特的有组织犯罪形式,黑手党专门从事私人保护业务,而国家是惟一合法的保护供给主体,因此,国家与黑手党之间存在敌对关系。也就是说,政府不能容忍一个社会中存在两套治理体系。这样一来,政府与黑手党开始了长期的对立。然而,黑手党的运作更像是非法企业,它所追求的是经济利益而非政治上的诉求。在这种情况下,政府认为来自黑手党的威胁比恐怖组织要小得多(Makarenko,2004; Wang,2010)。黑手党与政府之间的势不两立的或不可调解的敌对关系并不是恒定不变的,因为很多情况下两者之间形成“主仆关系”。正如 Pearce(1976)所言,在转型国家,黑手党事实上扮演着政府仆人的角色,它们经常成为地方政府非法(或不道德)任务的执行者。

在当代中国,警察与有组织犯罪团伙的联系已成为普遍现象(何清涟,2007; Broadhurst,2012; Chin & Godson,2006; Wang,2013b; Zhang & Chin,2008)。有组织犯罪团伙已经与政府官员(尤其是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建立了一套互利的体系:一方面,犯罪人通过金钱、性或者贵重礼品贿赂政府官员,从而形成良好关系;另一方面,作为回报,政府官员使用公权力关照黑道的“生意”,并且使其免于法律惩罚;因此,“保护伞”就这样形成了。也就是说,政府和犯罪集团的和平共处并不是新鲜事。黑社会性质组织时常扮演着政府的“打手”,为地方经济发展做着重要“贡献”。

例如,与政府官员有一定关系的黑帮成员时常被警察组织起来,替地方政府完成不道德或不合法的政府事务,如强制拆迁。中国的模糊产权只提供农民部分的土地所有权。因此,这些界定不清的土地所有权能够帮助当地政府以远远低于市场的价格,从当地农民手中购买土地。在这种情况下,卖地已成为当地政府的一个重要收入来源。由于不公平的补偿和不可信的承诺,农民和当地政府针对土地问题的冲突已成为一个很严重的社会问题(He,2007)。一些农民拒绝接受不公平的交易,并通过上访的途径维权,但他们的抵制行为可能遭到当地政府的报复。听命于警察的黑帮成员有时会直接来处理这

些“城市发展的障碍”,以保证城中村改造和新农村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

在中国,由“黑道”人士组成的黑手党性质组织频繁地参与到政府主导的房屋拆迁和安置工程中。房屋拆迁和安置工程能够为开发商带来巨大的利润,但是“钉子户”严重阻碍了项目的“进展”。对当地政府而言,解决“钉子户”经常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地方政府或开发商有时会“邀请”擅长使用威胁或暴力手段的黑帮成员来解决“钉子户”问题。(赵军,2012)20世纪80年代,沈阳市比较出名的黑社会头目“乔四”(原名宋永佳,又称乔四爷)控制了该市所有的房屋拆迁和安置工程。乔四在一次拆迁项目中,以自断手指的方式吓走“钉子户”,从此声名鹊起,成功地承包一个又一个政府拆迁工程。在解决房屋拆迁和强制征地等问题上,乔四和他的手下被认为是当地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商最好的助手。尽管乔四在1991年6月9号被执行死刑,但是我们不应该忘记他在城市的现代化建设中曾经扮演过的重要角色(喻尘,2003)。

五、结 论

黑手党产权经济学起源论指出:黑手党性质组织的产生与政府的法律体系混乱、产权定义模糊、司法系统脆弱、法律执行不力,以及腐败滋生直接相关。甘贝塔和瓦雷泽的黑手党理论指出了法外保护组织产生的两大历史性决定因素,即私人保护的需求以及私人保护的供给,这也成为是黑手党产权经济学起源理论的内核。按照该理论,黑手党是一种生产、推广、销售犯罪保护的一类特殊类型的有组织犯罪团伙;在中国的语境下来讲,黑手党是黑社会(性质)组织中一类经营私人保护生意的犯罪组织,本文也将其称为法外保护组织。

沿着黑手党产权经济学起源理论的思路,本文着重论述了在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背景下法外保护组织的兴起。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农村土地产权制度改革、国有企业改革和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私有产权在改革进程中广泛地确立起来。产权所有者数量的增加要求政府建立、健全产权保护体系和高效的法律执行机制,以确保民众的私有产权得到有效的保护。然而,当代中国私有产权保护问题突显:产权的模糊界定、政府对于不同类型财产所有权保护不公以及低效的法律执行。薄弱的司法体系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产权保护需求,所以公民不得不寻求其他途径。

目前中国大陆学界对于法外保护组织的研究是完全空白的。从事黑社会研究的学者仍然采用传统的犯罪学或刑法学研究方法,从犯罪现状、犯罪原因一直讨论到犯罪对策,对于西方有组织犯罪研究的理论创新和方法研究关注甚少。根据犯罪行为、组织形式、主营产品、犯罪动机等标准区分不同类型的有组织犯罪,有利于司法机关打击不同类型的有组织犯罪组织。区分以私人保护供给为主业的犯罪组织和以其他非法产品(如毒品、色情、枪支)供给为主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能够使执法机关有针对性地切断不同类型非法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网络。

狭义上来讲,黑手党产权经济学起源理论的研究对象是那些以经营私人保护为主业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广义上来讲,它的研究对象还包括所有参与、提供犯罪保护的个人或组织,比如:黑社会保护伞以及其他兼营犯罪保护产品的非法组织。法外保护研究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它可以解读中国产权制度改革与法外保护组织的兴起,而且这一理论体系对民营企业家涉黑、“侠”与法的契合和分歧、私人秩序以及替代性纠纷解决等社会问题(或现象)的研究有启发意义。

参考文献

- [1] 蔡少卿,1987,《中国近代会党史研究》,中华书局。
- [2] 蔡少卿,2000,“扫黑必先反腐”,《中国新闻周刊》,第20期,第21—22页。
- [3] 狄亚哥·甘贝塔,2013,“黑手党理论的起源与发展:暨《西西里黑手党》出版20周年纪念”,《青少年犯罪研究》,第1期,第35—40页。
- [4] 费德里科·瓦雷泽,2013,“黑手党产生和转移理论概述”,《青少年犯罪问题》,第1期,第26—34页。
- [5] 何秉松,2010,《中国有组织犯罪研究·第1卷中国大陆黑社会(性质)犯罪研究》,群众出版社。
- [6] 何清涟,2007,“当代中国‘官’‘黑’之间的政治保护关系”,《当代中国研究》,第1期。
- [7] 康树华,1998,《当代有组织犯罪与防治对策》,中国方正出版社。
- [8] 秦宝琦,2010,《中国地下社会》,学苑出版社。
- [9] 邱格屏,2008,“从‘保护伞’到‘黑老大’:解读中国黑社会性质组织中官员角色的变迁”,《青少年犯罪问题》,第1期,第13—16页。
- [10] 邱格屏,2012,“没有万能的理论:评黑手党起源产权理论”,《青少年犯罪问题》,第6期,第110—114页。
- [11] 喻尘,2003,“黑道在拆迁中提速”,《中国社会导刊》,第11期,第17—19页。
- [12] 赵军,2012,“有组织犯罪中的胁迫研究:对一个‘黑帮’成长历程的入圈考察”,《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3期,第55—64页。
- [13] 最高人民法院,1998,《最高人民法院年度报告》,人民出版社。
- [14] Anderson, Annelise, 1996, “The Red Mafia; a Legacy of Communism”, in E. P. Lazer (ed.), *Reform in Eastern Europe: Lessons and Prescriptio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340 - 367.
- [15] Bandiera, Oriana, 2003, “Land Reform, the Market for Protection, and the Origins of the Sicilian Mafia: Theory and Evidence”,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9(1): 218 - 244.
- [16] Blok, A., 1974, *The Mafia of a Sicilian village, 1860 - 1960: A study of Violent Peasant*

Entrepreneurs, New York: Harper.

- [17] Broadhurst, R. , 2012, "The Suppression of Black Societies in China",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16 (1): 95 - 113.
- [18] Broadhurst, Roderic and King Wa Lee, 2009, "The Transformation of Triad 'Dark Societies' in Hong Kong: The Impact of Law Enforcement, Socio-economic and Political Change", *Security Challenges*, 5 (4): 1 - 38.
- [19] Broadman, Harry G. , 1995, *Meeting the Challenge of Chinese Enterprise Reform* World Bank.
- [20] Brunetti, Aymo and Beatrice Weder, 2003, "A Free Press is Bad News for Corruption",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87(7): 1801 - 1824.
- [21] Chin, K. and R. Godson, 2006, "Organized Crime and the Political-criminal Nexus in China",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9(3): 5 - 44.
- [22] Clarke, Donald C. , 1996, "Power and Politics in the Chinese Court System; The Enforcement of Civil Judgments", *Columbia Journal of Asian Law*, 10(1): 1 - 92.
- [23] Cooter, H. D. , 1987, "The Coase Theorem", in J. Eatwell, M. Milgate, and P. Newman (eds.), *The New Palgrave: Allocation, Information, and Market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Press: 64 - 70.
- [24] Deng, X. and A. Cordilia, 1999, "To Get Rich is Glorious: Rising Expectations, Declining Control, and Escalating Crime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43(2): 211 - 229.
- [25] Dong, Bin and Benno Torgler, 2012, "Causes of Corruption: Evidence from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6: 152 - 169.
- [26] Ellman, M. , 1986,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International Affairs*, 62(3): 423 - 442.
- [27] Finckenauer, J. O. , 2005, "Problems of Definition: What is Organized Crime?",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8(3): 63 - 83.
- [28] Franchetti, L. and S. Sonnino, 1877, *La Sicilia nel 1876*, Tip. di G. Barbèra.
- [29] Fukuyama, F. , 1995, *Trust: The Social Virtues and the Creation of Prosperity*, London: Hamish Hamilton.
- [30] Gambetta, D. , 1993, *The Sicilian Mafia: the Business of Private Prote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31] Gambetta, D. , 2000, "Mafia: The Price of Distrust", in Diego Gambetta (ed.),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electronic edition,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Oxford: 158 - 175.
- [32] Gan, Jie, 2009, "Privatization in China: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in James R. Barth, John A. Tatom and Glenn Yago (eds.), *China's Emerging Financial Markets* New York: Springer: 581 - 592.
- [33] Guo, Kai and Yang Yao, 2005, "Causes of privatization in China", *Economics of Transition*, 13(2): 211 - 38.
- [34] Guo, Yan, Jie Gan, and C. Xu, 2008, "A National Survey of Privatized Firms in China", *Seoul Journal of Economics*, 21(2): 1 - 21.
- [35] He, Qinglian, 2007, "Officially Sanctioned Crime and Property Rights", *The Journal of Human Rights in China*, (2): 44 - 58.
- [36] Hess, H. , 1973, *Mafia and Mafiosi: The Structure of Power*, Saxon House.
- [37] Hill, P. B. E. , 2003, *The Japanese Mafia: Yakuza, Law, and the State*, Cambri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38] Huang, Frank Xianfeng, 2003, "Path to Clarity: Development of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Colum. J. Asian L.*, 17: 191 - 224.
- [39] Ito, J. , 2006, "Economic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Packages and Their Impact on Productivity: A Case Study of Chinese Township and Village Enterpris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4(1): 167 - 190.
- [40] Jiang, H. L. , 1998, "The Conditions and Ways to Realize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China", *People's Judiciary*, 42(3): 16.
- [41] Jiang, Q. Y. , 2006, *Court Delay and Law Enforcement in China: Civil Process and Economic*

Perspective, Wiesbaden: Deutscher Universitäts-Verlag.

- [42] Kung, J. K. S., 1999, "The Evolution of Property Rights in Village Enterprises: The Case of Wuxi County", in Jean C. Oi and Andrew G. Walder (eds.),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ranford: Stranford University Press; 95 - 122.
- [43] Kwan, CH, 2006, "Improving Investment Efficiency in China through Privatization and Financial Reform", *Nomura Capital Market Review*, 9 (2): 33 - 43.
- [44] Larsson, Tomas, 2006, "Reform, Corruption, and Growth; Why Corruption is More Devastating in Russia than in China",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39(2): 265 - 281.
- [45] Li, David D, 1996, "A Theory of Ambiguous Property Rights in Transition Economies; The Case of the Chinese Non-state Sector",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3(1): 1 - 19.
- [46] Li, H. and S. Rozelle, 2003, "Privatizing Rural China: Insider Privatization, Innovative Contracts and the Performance of Township Enterprises", *The China Quarterly*, 176(1): 981 - 1005.
- [47] Liu, G. S. and X. Liu, 2004, "Causes of Privatization in China: Testing Several Hypotheses",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of State Council and the World Bank.
- [48] Ma, Shu Y., 1998, "The Chinese Route to Privatization: The Evolution of the Shareholding System Option", *Asian Survey*, 38(4): 379 - 397.
- [49] Makarenko, Tamara, 2004, "The Crime-terror Continuum: Tracing the Interplay between Transnational Organised Crime and Terrorism", *Global Crime*, 6(1): 129 - 145.
- [50] Mertha, Andrew, 2005, *The Politics of Piracy: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51] Milhaupt, C. J. and M. D. West, 2000, "The Dark Side of Private Ordering: An Institution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of Organized Crime", *U. Chi. L. Rev.*, 67(1): 41 - 98.
- [52] Nee, V., 1992, "Organizational Dynamics of Market Transition: Hybrid Forms, Property Rights, and Mixed Economy in China",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7(1): 1 - 27.
- [53] Oi, J., 1999, "Two Decades of Rural Reform in China: An Overview and Assessment", *The China Quarterly*, 159: 616 - 628.
- [54] Oi, Jean Chun and Andrew George Walder, 1999, *Property Rights and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55] Ovchinsky, Vladimir, 2007, "The 21st Century Mafia: Made in China", *Russia in Global Affairs*, 5 (1): 84 - 96.
- [56] Pearce, Frank, 1976, *Crimes of the Powerful: Marxism, Crime and Deviance*, London: Pluto Press.
- [57] Putterman, Louis, 1995, "The Role of Ownership and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s Economic Transition", *The China Quarterly*, 144: 1047 - 1064.
- [58] Qian, Y., 2000, "The Process of China's Market Transition (1978 - 1998): The Evolutionary,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Institutional and Theoretical Economics*, 156 (1): 157 - 171.
- [59] Qin, Y. and Y. Zhou, 2008, "Transformation of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Business Research Papers*, 4(2): 243 - 248.
- [60] Rocca, Jean-Louis, 1983, "Corruption and its Shadow: An Anthropological View of Corruption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6(3): 402 - 416.
- [61] Shleifer, A., 1995, "Establishing property rights", *Proceedings of the World Bank Annual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Economic*: 93 - 117.
- [62] Singh, Inderjit, Dilip Ratha and Geng Xiao, 1993, *Non-state Enterprises as an Engine of Growth: An Analysis of Provincial Industrial Growth in Post-reform China*,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Department, Transition Economics Division.
- [63] Skaperdas, Stergios, 2001,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Organized Crime: Providing Protection when the State Does Not", *Economics of Governance*, 2(3): 173 - 202.
- [64] Smyth, R., 1998,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s Economic Reforms",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31(3): 235 - 248.

- [65] Treisman, Daniel, 2007, "What Have We Learned about the Causes of Corruption from Ten Years of Cross-national Empirical Research?", *Annu. Rev. Polit. Sci.*, 10: 211-244.
- [66] Van Rijckeghem, Caroline and Beatrice Weder, 2001, "Bureaucratic Corruption and the Rate of Temptation: Do Wages in the Civil Service Affect Corruption, and by How Much?",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65(2): 307-31.
- [67] Varese, F., 1994, "Is Sicily the Future of Russia? Private Protection and the Rise of the Russian Mafia",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5(2): 224-258.
- [68] Varese, F., 2001, *The Russian Mafia: Private Protection in a New Market Economy*, Cambrid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69] Varese, F., 2004, "Varieties of Protectors", in A. Amin and N. J. Thrift (eds.), *The Blackwell Cultural Economy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145-163.
- [70] Varese, F., 2006, "How Mafias Migrate: The Case of the Ndrangheta in Northern Italy", *Law & Society Review*, 40(2): 411-44.
- [71] Varese, F., 2009, "The Camorra closely observed", *Global Crime*, 10(3): 262-266.
- [72] Varese, F., 2010, "General Introduction. What is Organized Crime?", in F. Varese (ed.), *Organized crime* (Routledge): 1-33.
- [73] Varese, F., 2011, *Mafias on the Move: How Organized Crime Conquers New Territorie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 Press.
- [74] Wanyan, Shaoyuan, 1993, *Liumang de Bianqian: Evolution of Hooligans*, Shanghai: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ress.
- [75] Wang, P., 2010, "The Crime-Terror Nexus: Transformation, Alliance, Convergence", *Asian Social Science*, 6(6): 11-20.
- [76] Wang, P., 2013a, "The Increasing Threat of Chinese Organised Crime: National,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The RUSI Journal*, 158(4): 6-18.
- [77] Wang, P., 2013b, "The rise of the Red Mafia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Organised Crime and Corruption in Chongqing", *Trends in Organized Crime*, 16(1): 49-73.
- [78] Xia, M., 2008, "Organizational Formations of Organized Crime in China: Perspectives from the State, Markets, and Network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7(54): 1-23.
- [79] Yang, L., 2001, "A Summary of 2001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the Real Law in China", *Journal of Henan Administrative Institute of Politics and Law*, 16(3): 17-30.
- [80] Yang, X., J. Wang and I. Wills, 1992, "Economic Growth, Commerci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s in Rural China, 1979-1987", *China Economic Review*, 3(1): 1-37.
- [81] Zhang, S. X. and K. Chin, 2008, "Snakeheads, Mules, and Protective Umbrellas: A Review of Current Research on Chinese Organized Crime",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50(3): 177-195.
- [82] Zhang, X., 2001, "The Emergence of 'Black Society' Crime in China", *United Nations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1(2): 53-72.
- [83] Zhang, X. B., 2006, "Asymmetric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s Economic Growth", *Wm. Mitchell L. Rev.*, 33: 567.